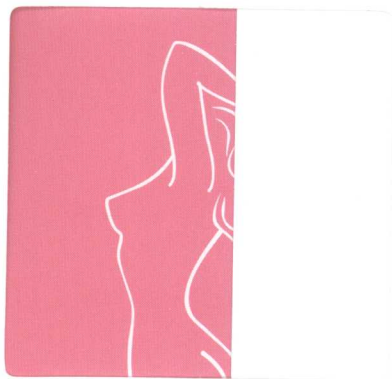


坏蓝眼睛

纱窗里的莎乐美

SALOME IN THE WINDOW SCREEN



纱窗里的莎乐美

SALOME IN THE WINDOW SCREEN

坏蓝眼睛◎著

 群言出版社
Qunyan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纱窗里的莎乐美/坏蓝眼睛著. —北京: 群言出版社, 2009.1

ISBN 978-7-80080-956-9

I. 纱… II. 坏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

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8)第 205774 号

纱窗里的莎乐美

责任编辑 盛利君

出版发行 群言出版社(Qunyan Press)

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厂胡同北巷 1 号

邮政编码 100006

网 站 www.qypublish.com

电子信箱 qunyancbs@126.com

总 编 办 010-65265404 65138815

编 辑 部 010-65276609 65262436

发 行 部 010-65263345 65220236
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
读者服务 010-65220236 65265404 65263345

法律顾问 中济律师事务所

印 刷 北京佳信达欣艺术印刷有限公司

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787×1092 1/16

印 张 15.5

字 数 238 千字

书 号 ISBN 978-7-80080-956-9

定 价 25.00 元



[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]

突然，一件奇怪的事情发生了。

心情太好的莎乐美突然向田野的尽头跑去，她的头发披在肩头，很随意地随着她的步伐来回摆动，她的腿很长。我想起王祖贤为齐秦拍的一个MV，满脸忧伤地奔跑在一条看不到尽头的路上，似乎一辈子的感伤都凝结在一次无目的的奔跑上，我有点心思恍惚。莎乐美突然伸出了手臂，她身上那件薄薄的黑色衫便被她脱了下来。她兴奋得拿着她的衣服，手臂一直在晃……在离我很远很远的地方，站着一个裸着上体的女人，就这样明目张胆地在我面前，在众多的花草面前……

第一章

我叫周文曝，英文名字叫 Kevin，但是很少用，仅仅是在周刊上的专栏中才会使用，亦或是在一次短途旅行的途中，名字可以带给人安全感，也可以给人危机，所以，经常改换姓名可以令人不必经常处于被动的境地。我想，封露美一定会完全赞同我的观点的。

封露美是一个女孩的名字，我并不知道她来自哪里，也不知道她多少岁，甚至不知道她的真名是什么，当我第一次看到她的时候，她正在机场打电话，她的声音很快，又快又坚定，脸上的表情似乎非常严肃，让人以为她是一个化妆出行的 OFFICE LADY，又或者以为她是某个团队的组织者，总之，她脸上那一种与她的样貌和装扮不相符的表情让我注意到了她。

要知道，我是不怎么注意别人的，尤其是女人。

梨湘曾经怀疑我有自闭的倾向，甚至怀疑我喜欢的根本不是女人，对于梨湘的猜测，我并未加以定论，只是笑了笑，便忙自己的事了。

梨湘是个简单的女人，简单到只要不符合她的逻辑，她便会认定你是变态。与她做任何争辩和探讨都是无济于事。

那天是九月的最后一个周末，我因为要去香港看望一个很久不见的朋友，所以登上了那次航班，并认识了封露美。这就是我们故事的开始。

故事并没有那么多的浪漫和巧合，虽然在机场我注意到了封露美的存在，但是一上了飞机，我已经找不到她。在我左右的是一个装扮精致的中年妇女和一个典型的俄罗斯少女，飞机起飞之前，空服提醒我们注意安全带的问题，俄罗斯少女友好地对我笑了笑，那一瞬间我想起了《日瓦戈医生》里的拉拉。

飞行途中，我有点累，翻了几页机上读物便昏昏欲睡，后来，盖在我脸上的书掉到了地上，我醒了过来，中年妇女正在津津有味地吃着飞机上的

免费食品，而俄罗斯姑娘又给了我一个灿烂的微笑。

对于这个俄罗斯姑娘，我有点心存感激，在如此枯燥的旅途中，不断地有人对你报以微笑，这种温煦的感觉让我感动，我主动跟她说起话来。

“是要去香港旅行吗？”

俄罗斯姑娘摇了摇头说：“我要去香港跟我的男朋友约会。”

“你的男朋友是香港人，或者在香港工作吧。”我几乎肯定地这么说。

她摇了摇头，非常兴奋地对我说：“他来自瑞典，我们决定在香港见面。”

“那一定非常美好。不过，为什么会选在香港见面呢？”

她说：“我们每年都会选择一个城市见面，今年恰好是香港。”

我有点好奇，问道：“你们平时生活在各自的国家，每年都会约定一个城市见面？”

她耐心地给我解释说：“实际上，我们平时也都是在世界各地旅行的，比如说，今年我在中国，他在越南，而我们要在香港聚会，然后再去任何一个我们想要去的地方，也许还是会分散开，但是最后还是会在某一个地方汇合的。我们这样已经持续了七年。”

“真是一对浪漫的情侣。”我感慨道，但是心里又充满怀疑，就这样环游世界各地旅行，怎么样谋生？由于陌生，我没好意思把如此现实的问题问出口，而仅仅是感慨了一句，便不再继续问下去。

俄罗斯姑娘却似乎非常热情地打开了她的话题，也许旅途的寂寞令人特别渴望交流，她主动地对我说：“你觉得维系两个人感情的重要因素是什么？”

我想了一下，脱口而出：“信任，或者忍耐。”

她眨了眨眼，神秘地说：“我觉得，应该是自由。”

“自由？”我有点不解。

她说：“努力地给关系创造自由，便可以尽量地让这种关系长久。”

我猜，这个俄罗斯姑娘并不简单，也许她是一个隐藏作家或者一个冒险家，甚至可能是一个电影演员，就像她并不知道面对的我，是一个八卦周刊的专栏作家，我们的这一番对话很可能下周就会在周刊的专栏里出现，我甚至已经想好了如何去描绘俄罗斯姑娘的美，我相信，再也没有一个专栏像我的那么花花绿绿，杂草丛生，宽容的编辑已经把这块田地信任地交

给了我，我可以写时尚，写乐评，写旅途艳遇，甚至可以写教育批评，总之，那是我的一片天地，我则像一只莫名其妙的鸟，有时候露出优美的舞蹈，有时候却龇牙咧嘴丑态百出，但是我不担心形象，因为那个专栏仅仅是一个符号。它并不会影响到我的生活，我每天穿梭在人群之中，如任何一个忙碌的人一样，我还有其他的职业，但是都不是我的兴趣所在，通常是我体验人生为目的的短期的停留，我不希望自己变成一个每天在家里对着电话胡说八道的人，我需要生活。我热爱生活。

我转过头来，看到中年妇女对我报以冷淡的一撇，我相信她并不懂英文，而对于我刚才跟俄罗斯姑娘的对话，她明显误会为无聊轻薄的搭讪。对此，我并不打算做解释和澄清，我仍旧对她进行了友好的微笑。

飞机很快就抵达目的地，临别的时候，我很希望知道俄罗斯姑娘的联系方式，她却笑笑说：“我没有电话，也几乎从来不用电话。我跟 Kenny 每次都是见面后制订下一步的计划，然后按照计划去实行，我叫爱娃。如果有运气，我们还会再见的。”

俄罗斯姑娘叫爱娃而不叫拉拉令我有点遗憾，不过这次的旅途能够认识这个俄罗斯姑娘我由衷地感到高兴，其实要她的联系方式并不是我对她有了什么特别的目的，我仅仅希望能够一直知道这个姑娘的行踪和她那特别的爱情，不过，这念头有点奢侈，我决定放弃。

柳今在机场大厅愉快地向我招手，他穿了一件白色的 T 恤，人群中高大的他非常惹眼，我几乎一眼就看到了他，我冲他挥舞手臂示意，忍不住笑了起来。

自从我们在波士顿大学毕业后，已经有六年没见面，这六年，虽然也有邮件的往来，毕竟没有见面来得亲切，柳今没怎么变，还是像我认识他时那样明朗和自信，记得那时候，他的身边总围绕着一群辣妹，相信女人们都会喜欢上柳今这样的男人，高大，英俊，斯文又热情，我注意看了看他身边，并没发现有女人陪伴，无法相信他会是单身客。

把行李放在柳今的后车箱，柳今开始说他这些年的行踪，说自己完全没有生意头脑，家里的产业快被他败光了，云云。不过看他的脸上，一直洋溢着灿烂的笑，丝毫不觉得他说的是狼狈的事实，我也讲了一下自己的狼狈现实，说我忙忙碌碌不知所以的生活状态，说起我那个不好意思提起的

专栏，柳今很崇拜地看着我说：“你也开始进军文艺圈了？”

我哈哈大笑，进军文艺圈，多么具有讽刺意味的幽默，我笑完了又笑，柳今也在笑，老朋友见面，真的是兴奋非常，已经有多少年，我没有这样可以在一起互相开玩笑，会心大笑的朋友了？

车子急速行驶，柳今问我路上有没有艳遇，我给他讲了那个没有留下任何联系方式的俄罗斯姑娘爱娃，柳今对爱娃的爱情也很感兴趣，责怪我没有坚持地要她的联系方式，不知道这样奇异的爱情究竟可以维持多少年，给予对方自由，又在享受着盼望中的爱情？我趁机问他：“你现在的爱情怎么样？”

柳今说：“你看我像有爱情的模样吗？”

我说：“看不出来。不过，怎么可能没有？”

柳今遗憾地说：“我像是被罗丝诅咒了，回香港之后一直没有遇到喜欢的女人，一直拖到现在。”

罗丝是柳今在波士顿的女朋友，是个高头大马的德国姑娘，学习成绩优异，人非常固执，对于柳今的身边不断穿梭的女生不屑一顾，她很自信，非常傲慢，重视忠诚和规矩，当然，柳今在当年也是以绝对的忠诚和规矩与罗丝交往的。后来罗丝要求柳今跟她一起去德国，找一份外交官之类的体面的工作，柳今则选择了回香港，记得当年他们分手我正在场，罗丝没有掉一滴眼泪，她仍旧在最后的关头自信地认为柳今会后悔，会重新回到她的身边，会乖乖地听她的安排。不过德国的罗丝可能永远无法理解中国人的忠孝理念，最后，罗丝从牙缝里挤出了几句德语，然后转身走掉，像一个昂扬的女排运动员，柳今给我解释说：“她说，如果我离开她，将再也找不到真爱。”

我们俩对面耸了耸肩，沉默没有说话。不知道这个诅咒是否真的那么灵验，以至于连在场的我都一起被连累，这几年，我穿梭人海，竟然连寻找真爱的欲望都消失了，我唯一的喜乐就是享受生活，在太阳下游泳，在雨天睡觉，迎来日出送走晚霞，做自己喜欢做的事，随心所欲地喝着咖啡，洋酒，白开水，我不牵挂别人，亦不需要别人牵挂我，只要给我一台电脑，几本不错的书，还有阳光，黄昏和台球桌等简单的设施，我就心满意足了。

谈到爱情很多人趋之若鹜，对于我来说，则可有可无。不是我超凡脱

俗，我是个现实的人，我不觉得从爱情中我可以得到什么愉悦，这些年写专栏接触了很多倾诉者，问题大多是围绕爱情，焦虑的爱，不均衡的爱，目的性太强的爱，支离破碎的爱……我想，虽然我经历了并不多的情感，但是我看得比较透，快餐时代，爱情并没有任何神秘可言，异性世界也没有什么吸引力，除非遇到非常新奇的人，我想，我的注意力是很难集中在谁身上的。

经过了青马大桥，行过了繁华的街，很快就来到了柳今的家，是一座很漂亮的小别墅。柳今停了车，佣人帮忙来把行李安放好，然后带我们进了屋，柳今的父母都去了澳洲旅行，所以家里很安静，客厅里装饰得非常古典，墙上挂着一幅苍劲有力的书法，柳今说：“这是我爸爸的作品。”

喝了佣人泡的热茶，洗了个不错的热水澡，我马上恢复了神采。香港是一个让人愉快的城市，从我下飞机踏上这片土地那一刻起，我便有了这样的感觉，我喜欢凭直觉去评断一座城市或者一个人，而且我的直觉一直很诚实，很少会欺骗我。

“今天晚上带你去参加一个酒会。”柳今说。

“什么酒会？”

“是一个文艺沙龙，每周都会有聚会，参加聚会的大部分都是些艺术家。”

“看来进军文艺界的不是我，而是你。”我说，“看不出来，你也会参加这样无聊的聚会。”

柳今摇摇头说：“我当然是没有兴趣，不过这个沙龙是我姑妈创办的，没有办法拒绝。”

“你的姑妈也是一位艺术家吗？”

“她年轻的时候，是交响乐团的指挥。”

我吃了一惊，说实话从柳今身上看不出他有任何艺术细胞的遗传，除了喜欢看电影和听音乐之类大家都喜欢的娱乐，柳今几乎从来没有特殊的表现，从门口他父亲的书法到他姑妈的身份，他似乎真的出生在艺术氛围浓郁的家族，这不由得令我刮目相看，我不排斥艺术，虽然我并不喜欢所谓的艺术家，我喜欢一切高尚的东西。于是，我很愉快地答应了柳今的邀请，并兴致勃勃地希望见一见他的艺术家姑妈。

酒会就在柳今姑妈的家里举行，柳今的姑妈看起来只有三十几岁的样

子，年轻得不像话，当然，也许她真的只有三十岁，出于礼貌，我没有好意思问她的年龄，在我的印象中，姑妈应该都是装扮端庄，行动稳健的那种中年女人，而柳今的姑妈，柳一蓉，却完全颠覆了我心目中姑妈的形象。

柳一蓉满口流利的英文，看到我，非常有礼貌地握了握手，对柳今说：“把你的可爱朋友介绍到我们酒会中来吧，我们需要年轻漂亮的小伙子。”

听到她的评价，我有点脸红，年轻可以承认，漂亮简直是无上的恭维，我为了这句恭维整整一晚上都保持着良好的精神，没有人不喜欢听到赞美，哪怕是假的，只要是善意的，都会给人一种愉快的感觉，我马上对柳今的姑妈充满了感激的好感。

往来的艺术家们并不是我想象中吊儿浪当满头长发桀骜不逊，每个人都谦逊有礼，仪态万方的样子，每个人都带着友好的微笑，不能不说，之前我对于艺术和艺术家，确实有着太多根深蒂固的偏见，我有点羞愧，躲在一边，端了一杯鸡尾酒，反思自己。

柳今早就被人叫去谈话，我注意看了一下柳一蓉的家，客厅真的是可以容纳差不多四五十人，客厅的门直接通向一个小花园，我有冲动去花园里转转，又觉得第一次来别人家作客，随意走动非常不妥，于是我按捺住了好奇，仍旧在一个角落里微笑着看人来人往。

人差不多到齐了，柳一蓉很隆重地介绍了我。我有点受宠若惊，不知道柳今如何描述我的，但是在场的人都向我表示了友好，我求救般地找寻人群中的柳今，却看到了一张熟悉的面孔。一张年轻的，生动的脸，看不出来具体的国籍，又似乎分明是不折不扣的中国女孩，在这样的场合里，我的感觉有点错位，我不知道这女孩在哪里见过，或者说仅仅是跟我认识的某个朋友有点眉目上的相似？

我的目光很快就越过熟悉的女孩的脸，继续找寻柳今，却一直没有看到他。

今天的酒会似乎没什么主题，柳一蓉在介绍完了我之后，便自由地跟人谈天去了，我的紧张完全没有必要，因为很快，人们的注意力就从我身上散开了，大家都有话题谈，我趁机向客厅外的小花园方向走去，确定没有人注意我，我便走进了花园，虽然已经是傍晚，仍旧可以感觉到花园里的植物散发出来的香气。我喜欢这样幽静的空间，说实话，我很不习惯人群和聚会，那会令我产生一种压抑的感觉，只有一个人的空间，和植物和阳光星辰

相伴，我才会感觉惬意。

“Kevin？”一个陌生女人的声音从我背后响起，我窘迫地回头，似乎做了一回不光明的小偷，却看到了刚才巡视周围时看到的那张熟悉的脸。

我很奇怪地说：“你怎么知道我叫Kevin？”

“刚才主人不是介绍过了？”她的表情一下子严肃起来，看到这严肃的表情，我突然想起了在机场看到的打电话的女孩。原来是她？竟然是她？世界真小。

“我们搭同一班飞机来的。你在飞机上一直在跟一个迷人的姑娘交谈。”严肃的表情又变成了促狭和狡猾，我一时间有点无法适应。

“你一直有注意到我？”

“我注意身边每一个人，包括你身边刻板的老太太和你身后一直在睡觉的一个印度男人。”

我为没有注意到她而感到惭愧，我说：“很高兴认识你。”

“我们还不算认识。”她说，“你并不知道我的名字。”

“那我们现在认识一下吧。我叫Kevin。”我主动地伸出了手，不过她并没有打算跟我握手，她转到了我的身后，拿起一枝开放的白色花朵闻了闻，说：“我叫封露美。”

我有点吃惊，封露美说：“怎么？觉得耳熟？莎乐美在嫁给安德烈亚斯之前，叫露·封·莎乐美。不过，我跟她并无关系。”

“你是中国人？”我问了一个愚蠢的问题，封露美笑了起来，“我是哪里的人，有什么关系吗？你只需要知道我是封露美就好了。”

我点了点头，赞同她的观点，接着，她转移了话题说：“有一次聚会，我们每个人都给自己取了一个天才的名，你知道柳一蓉叫什么？”

“居里夫人？”

“当然不是。她是我们的乔治桑。”封露美得意地笑起来，“可惜我们还没有找到理想的肖邦。”

我突然对这些话感兴趣起来，“你们都有一个天才的别名？你是莎乐美，她是乔治桑？”

“如果你愿意，你马上可以成为我们的萨特或者叔本华。这没什么难。”

“这很有趣，所有的人都穿越时空聚会在了一起。”

封露美像看外星人一样看着我，她说：“不是所有的人穿越时空聚会在这

一起，我们仍旧是我们，这些名字不过是暂时的。你不觉得，名字是很有趣的东西吗？比如说，我自从开始叫封露美，我似乎就真的变成了另外的一个人，而当我叫项美丽的时候，我又似乎真的变成了项美丽。”

对于封露美的话，我深有同感，当我是周文曝的时候，我是那个一本正经，穿梭在写字楼里的白板人；而当我成为 Kevin，我立刻披上了落拓不羁的外衣，天马行空地流浪，不用考虑很多问题，所以，大部分时候，我喜欢做 Kevin。

“看来你从来不喜欢应酬。”封露美笑着说，“刚才看你窘迫的样子挺有趣的。”

我尴尬地说：“我没有心理准备。我是陪朋友来的。”

“是柳今吗？”

“你认识他？”

“不算认识，他很少会跟女人交谈，我一直……”

我接过了话，“你一直以为他不喜欢女人？你错了。他很正常。”

封露美离开哈哈大笑起来，好像我是一个愚蠢的傻瓜，她的笑令我很懊恼，后来她停住了笑，说：“你挺有趣的，我没看错。好了，我不陪你一个人在这里发呆了。发呆愉快。”

说完，还没等我反应过来，她就一溜烟地进了客厅。

当然，我的好兴致已经被封露美完全破坏，她是个奇异的女人，她的笑，她的表情，全都给了我一种压迫的感觉，似乎她是个高高在上的女皇，而我不过是一名虚弱的走卒。这样的感觉令我非常不舒服，我打算离开这懊恼的花园。

当我再次回到客厅的时候，柳一蓉正在跟封露美愉快地谈话，封露美背对着我，可以清楚地看到她背部优美的曲线，她个子很高，腰肢很瘦弱，肩膀也很窄，给人一种很女性的感觉，虽然我看不到她的脸，仍旧可以想象她的表情，我甚至可以想象她在对别人描绘我的时候，那一种洋洋得意的嘲笑。

我断定她是在嘲笑我。虽然我没有听到任何关于我的议论，但是仅仅是直觉，已经告诉我了一切。

柳一蓉看到我之后，跟封露美告别，然后关切地向我走来，说：“不好意思啊，Kevin，没有好好地招呼你。”

我更加尴尬地说：“我没关系的，我很好，刚才看到你的花园很美，过去看了看。”

柳一蓉说：“这次打算在香港玩多久？”

我想了想说：“可能有一周的时间吧。”

“如果无聊的话，可以来找我，我一般时候只要在香港，都是跟朋友们在一起的。”

我客气地说：“谢谢。我一定会的。”

柳一蓉愉快地拍了拍我的肩膀，便去招呼客人了。

终于等到了离开的时候，柳今说：“我刚才遇到了一个朋友，他失恋了，拉着我说了整整一个晚上的爱情哲理。”

“艺术家也会失恋的。我以为只有普通人才会为爱情所困。”

柳今瞪着我说：“普通人才没那么多的时间去为爱情烦恼，能维持生活已经不易，爱情，太奢侈了。”

我犹豫不决地说：“刚才，聚会中有一个人，叫封露美的。你认识吗？”

柳今说：“认识，她是个奇怪的女人。你怎么会认识她的？”

“说来很巧，我们是搭同一班飞机过来的。”

“恩，封露美整天来去匆匆，谁都不了解她。也不知道她是怎么会在这聚会中出现的。很神秘。听姑妈说，她的父母都在国外，但是她却从来不与父母联络。也没有人知道她住在哪个城市，跟什么人在一起。”

我有点不愉快，但是又不知道该怎么表达出来，于是便化做了沉默。

柳今一大早便出门去忙他的事情了。临走他给我留下了字条，要我自已安排一下活动，晚上他会找我汇合。我摊开地图看了半天，也不知道自己究竟应该去哪里转转，于是我打算像个流浪汉一样，随便出去走走。

沿街看到了很多摊位，花花绿绿的样子，每个人脸上都有着很愉快的笑容，似乎只有我有些不快。

奇怪得很，自从跟封露美短暂的谈话后，我就一直高兴不起来，其实回忆起来她并没有说或者做什么过分的事情，却怎么会对我的情绪有如此大的影响？我努力让自己过于敏感的个性舒展一些，毕竟，这是一个不错的天气，在这个不错的城市，我有什么好烦恼的呢？

走到一个转角处，看到一个乞丐模样的男人坐在地上正在吹着一首英文歌，街市的繁华似乎与他毫无关系，他沉浸在一个人的音乐中，自得其乐。我走了过去，蹲在旁边欣赏他的音乐，他看到我的到来，音乐声音停了。我下意识地掏钱包。

“你要干什么？”他很警觉地站了起来。眼神充满了抵触。

我说：“我很喜欢你的音乐。”

“你以为我是乞丐吗？”他生气地看着我手里拿出来的钱包，好像我的举动严重地侮辱了他。

我马上意识到我可能出错了，但是他的头发零乱，衣着朴素，就这样孤独地坐在地上，我不知道还有任何其他的可能。

他不再理我，继续吹他的口琴，神情显然很伤感，我为打搅了他的宁静而感到抱歉，站起身来，打算离开，他说：“等一下。”

我停住了脚步，回头看他，他说：“坐一会吧。”

我坐在了他的旁边，他继续吹他的口琴，琴声悠扬而感伤，似乎在诉说着一段难以启口的故事，我真的被这音乐感染了。

“你从哪里来的？”吹完了口琴，他停住了，眼睛看着前方问我。

我说：“北京，昨天刚到香港，来看朋友。”

“北京。嗯，不错。”他点了点头，“我不是乞丐。”

我万分尴尬地说：“对不起。我以为……真的是对不起。”

他笑笑说：“不要道歉，你没什么错。虽然我不是乞丐。但是也没什么分别。我一无所有。”

我说：“我也差不多，我也是——一无所有。”

“不。你还有理想。有理想就有一切，我则没有。理想，蛮美好的，珍惜你现在还有理想的日子吧。总有一天，你会丧失一切的理想，像我一样活着。”

“你每天都在这里吹口琴吗？”

“不，偶尔。我喜欢人多的地方，这让我有活着的感觉。我很害怕孤独。人其实都害怕孤独。如果把一个人放在一只野岛上，他很快就会不再像人，而演变成什么动物，语言，思维，行动全都蜕化掉。”

“不过，大部分人都标榜自己喜欢孤独。”

“大部分人，他们都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而活着，哪一句话是真的。就像

你说的，大部分讲话是为了标榜。”

我笑了笑说：“刚才我走到你身边，觉得你非常享受自己的孤独，看来我错了。”

“也没错，我很喜欢繁华角落里的孤独，但是这并不是真正的孤独。”

说完，他又开始吹了起来。我开始觉得这一趟出行收获很大，先是遇到了奇异的俄罗斯女孩，再是光鲜亮丽的姑妈，再就是这个奇怪的乞丐——当然，他并不承认自己是乞丐。

我刻意地没有提及封露美，不知道为什么，我有一种强烈的，不详的预感在心里弥漫，这种预感过去也曾经有过，我曾经说过，我是一个非常注重直觉的人，每当有灾难来临的时候，我都会有一种机能上的感觉。当然，说到灾难可能有点严重，但是不知道为什么，自从在机场见到封露美的那一刻起，我就怀疑她会影响到我的生活，这是无根无据的，也许有点荒唐，但是在花园里的第二次会面令我肯定了这个预测，我把这种预测悄悄地放在心里，甚至企求它不要实现。我缺乏抵抗的能力，又过分敏感，在我有限的几次恋爱中，除了把自己包裹的严严实实之外，我并没有特殊的情商敢于挑战极限，我喜欢远离和逃避，对于我来说，安全是最重要的。

我站了起来，感觉腿脚有些发麻。刚要转身打算离开，突然，我看到了封露美。

我的呼吸几乎停了下来。五秒前，我还在想着的一个人，突然出现在我的面前，我有点不能适应。

“怎么？很意外？”封露美露出了得意而轻松的表情，“我跟踪你的。”

我被封露美的坦白吓了一跳，回头看看吹口琴的男人，他竟然停住了，眼睛呆呆地看着封露美，似乎是熟悉的朋友。

“你们认识？”我笨拙地问。一见到封露美，我似乎立刻让自己矮了一截，还会说出一些莫名其妙的怪话，我该怎么解释这奇怪的现象？

“认识。”封露美意外地回答，“我们是老朋友。”

吹口琴的男人仍旧呆呆地看着封露美，似乎有什么话要说，又似乎没什么可说的，封露美对他做了一个抱歉的姿势说：“大毛，我得把你的新朋友带走了。”

被封露美叫作大毛的男人可怜地低下头去，像个犯了错接受了惩罚的无知的小孩子。

封露美愉快地拉着我的手说：“我们走吧。”

我被从天而降的封露美拉着胳膊离开了大毛，我很想回头看看大毛的奇怪表情，但是车来车往，很快，大毛就消失在我的视野中，封露美看着我的表情一直在笑，我非常愤怒。

“你能不能尊重一下我？”我把她的手甩开，声音已经明显地露出了抗议。

封露美说：“我很尊重你的。所以没有直接绑架你。而是经历了漫长的跟踪，才把你救出来的。”

“救出来？”

“跟一个被爱情折磨成乞丐的男人在一起，是没什么前途的。”

“他到底是怎么回事？”

“你有兴趣吗？”

“是的，我刚才经过那里，以为他真的是一个乞丐。”

封露美点点头说：“你没有错，他真的是一个乞丐，虽然他不愿意承认这点，不过，没有路人的施舍，他是连饭都吃不饱的。”

我看到封露美脸上露出了一副不屑一顾的表情，很明显，她看不起大毛。我对于大毛的好奇非常严重，一心想知道关于他的故事，可是封露美似乎又对大毛的故事没什么兴趣，我想知道她究竟想怎么样。

“你怎么会出现的？”

“跟你说了是跟踪你。不知道你这个观光客会怎么安排你的香港生活。”

“我没什么目的，只想四处走走。”

“你的好奇心很重。是不是打算把大毛当作你的八卦专栏里面的素材？”

对于封露美的表情，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叙述，是嘲讽，是揶揄，是讥笑？还是仅仅是玩笑？

“你怎么知道我在写一个八卦专栏？”

封露美没理睬我，像是自言自语地说：“周文曝，28岁，专栏作家，有时候还会做别人的顾问，父母都是大学的老师，有一个在念大学的妹妹，交往过三个女朋友，全部都是无疾而终，喜欢看推理小说，喜欢游泳，喜欢旅游，朋友很少，目前正被一个女人追求……”

我愤怒地阻止了她的话：“你在调查我？”

“我猜的。我能够去哪里调查你？”

没道理的，我完全不相信封露美的话，如果不是私家侦探提供资料，我不相信她会把我的底细摸得那么清楚，我敢发誓，对于我交往过三个女朋友的事实，就算我的父母也不会知道。我并不喜欢张扬的生活，尤其是感情生活，而现在，我像个被剥光了示众的倒霉蛋一样，暴晒在封露美的面前，如此陌生的女人面前，天知道，我们认识才不过一个晚上，她究竟是用什么样的神通，才去得到那么多关于我的资料呢？

“怎么？生气了？”封露美像逗孩子一样地看着我，哈哈地笑起来，“你确实非常有趣。”

“你倒底想怎么？”我有点泄气，有点妥协地问道。

“了解你一下。”

我说：“如果我没记错的话，昨天晚上你还说，叫什么，来自哪里，都不重要，不是吗？”

封露美说：“是不重要，不过。了解一下总是好的，你不要那么紧张，你应该学会松弛一些，这样的生活才会有乐趣可言。”

“如果你被人调查了身世，你是不是也能够松弛地对待？”

封露美说：“我没什么身世可查，我生下来就死了。”

我愣住，封露美再一次大笑，她说：“好了好了。我是正常的人，不是女鬼。你看，我脚下有影子的，也有掌纹。”

这次，我也忍不住笑了起来。封露美看到我的表情放松了一下，说：“我带你去一个地方。”

我迟疑着，不太敢前往。封露美说：“不用害怕。我不会谋杀你的，我只是带你看一看香港的风光。”

为了表示自己并没有她说的那么胆小，我只好跟她一起坐上了一辆出租车，封露美用熟练的香港话跟司机说了个地方，司机点了点头，便飞车而去。

这一路开了很久很久，路程长到我几乎要睡着了，才到达封露美说的地方。我下了车，看到一片田地。天知道这是哪里，我试图从路边找一下路标，却发现这一片田地除了几个稻草人之外，几乎没有看到什么人影出现。